

○九族

《白虎通》云：「九族者何？族者，湊也，聚也。上湊高祖，下至玄孫，一家有吉，百家聚之，合而為親。生相親愛，死相哀痛，有會聚之道，故謂為族。《尚書》曰：「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」族所以九者，九為言究也，親疏恩愛究竟原委，謂之九族也。父族四，母族三，妻族二。父族四者，謂父之姓為一族，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二族，己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三族，己女適人者子為四族。母族三者，母之父母為一族，母之昆弟為二族，母之女昆弟為三族，在外親，故合言之也。妻族二者，妻之父為一族，妻之母為二族，妻之親略，故父母各為一族。」

孔安國注《虞書》則云：「九族者，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，皆同姓也。」本經採此說
許慎按：「《禮》云『總麻三月以上服，恩之所及也』。禮為妻父母有服，明在九族中也。九族不得但施同姓。」

鄭玄駁曰：「按《小記》云『親親以三為五，以五為九』。以此言之，高祖至玄孫明矣。」

王朗《論喪服書》曰：「鄭玄云：『兄弟猶曰族親也，無所不關之辭也。』吾以為古學以九代之親為九族，謂兄弟者，亦九代兄弟也。凡屬乎父道者則父之兄弟，在乎祖道則祖之兄弟，在乎子道則子之兄弟，在乎孫道則孫之兄弟。故族親亦可謂為兄弟也。」

《喪服小記》：「親親以三為五，以五為九。上殺降也，下殺，旁殺，而親畢矣。」已上親父，下親子，三也。以父親祖，以子親孫，五也。以祖親高祖，以孫親玄孫，九也。殺，謂親益疏者，服之則輕。已音紀。

○十義

《禮記禮運》：「何謂人義？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弟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十者，謂之人義。」

○五服

斬衰。衰，通「縗」。五服中最重的喪服。凡喪服上衣叫衰，下衣叫裳。衰用最粗的生麻布所做，衣旁和下邊不縫邊，斬就是不縫緝的意思。古代子為父、父為長子都是斬衰，諸侯為天子、臣為君也是斬衰。妻妾為夫、未嫁的女子為父，除服斬衰外還有喪髻，這叫「髻ㄅㄨˋㄨㄚˊ衰」。斬衰都是三年喪二十五個月。明清，子及未嫁女為母，承重孫為祖母，婦為姑，也改齊衰為斬衰。

齊衰。齊衰次於斬衰。齊，音資，著獻衣服的下襪。用粗麻布製做，斷處緝邊，因稱「齊衰」。《儀禮·喪服》篇載齊衰分為四等。齊衰一年，這是父卒為母、母為長子的喪服；齊衰一年，用杖（喪禮中所執的），這叫「杖期」，這是父在為母、夫為妻的喪服；齊衰一年，不用杖，這叫「不杖期」，這是男子為伯叔父母、為兄弟的喪服，已嫁的女子為父母，媳婦為舅姑、孫和孫女為祖父母也是不杖期；齊衰五月，這是為曾祖父母的喪服。

唐代，父在父卒皆為母服齊衰三年；子婦為姑亦齊衰三年。至清代，凡夫為妻，男子為庶母、為伯叔父母、為兄弟及在室姊妹，已嫁女為父母，孫男女為祖父母，均服齊衰一

